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

2025.08.12

本簡報旨在介紹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協助了解如何評估及揭露各產業其經濟活動的永續性，以符合國際趨勢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推動背景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沿革

參考指引從1.0演進到2.0，重點從企業的經濟活動必須對氣候變遷減緩有「實質貢獻」且**未造成重大危害**，擴大至六項環境目標及增加經濟活動項目，並完善技術篩選標準。

國際ESG評比納入考量

CDP、CSA及MSCI等國際ESG評比機構已納入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揭露與否將影響國際ESG評比排名。



2.0代表企業的經濟活動只要符合任一項環境目標的「實質貢獻」技術篩選標準，並同時對其他五項環境目標「未造成重大危害」且符合社會保障條件，即可被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

這個改變讓不同產業的企業有**更大的彈性**去評估和揭露其永續經濟活動，特別是對**主要貢獻**來自其他永續面向（如循環經濟、水資源保育等）而非來自「減碳」的產業。

國際永續分類趨勢

	歐盟 	新加坡 	東協 	馬來西亞 	韓國 	印度 	香港 	中華民國 
發布時間及推進進度	2020/03發布 2023/11更新	2023/12發布	2021/11發布 2024/04更新	2021/04發布 2022/12更新	2021/12發布 2024/12更新	2025/05發布 草案	2023/05諮詢 文件 2024/05發布	2022/12發布 2024/12更新
永續分類系統名稱	Taxonomy Regulation	Singapore-Asia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2023 Edition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Version 3	Climate Change and Principle-based Taxonomy	K-Taxonomy	India's Climate Finance Taxonomy	Hong Kong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現為2.0)
推動做法	以規則及授權法推動	指引	東協會員國制定分類系統時參考之指引	馬來西亞指導文件	指引	指引	指引	鼓勵性質之指引
主管機關	歐盟執行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東協分類委員會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環境部	財政部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會
主要產業/經濟活動	16大產業、151項經濟活動	10大產業、63項綠色經濟活動	FF框架適用所有產業 PS框架涵蓋51項幾靚活動	適用所有產業，三大種類經濟活動分別為氣候支持、轉型中、列入觀察名單	綠色部門77項經濟活動、轉型部門7項經濟活動	分為氣候支持、氣候轉型活動，重點關注如鋼、動鐵、水泥、電力、交通運輸、建築物、農業	4大產業、12項經濟活動	5大產業、29項一般經濟活動、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https://www.ccap.org/post/the-next-wave-global-trends-in-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ies>

全球永續分類法概覽 (已開發實施、開發中、尚在計畫)

Global Landscap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Last update January, 2025



Authors: Adriana Bazán Fuster, Joshua Joseph Pangelinan, Anthony Mena

STATUS: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Under development

Plan to develop

CCAP

資料來源：<https://www.ccap.org/post/the-next-wave-global-trends-in-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ies>

設立六項環境目的，以區分不同經濟活動對環境目的之重大性



氣候變遷減緩

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如：產生、儲存或使用再生能源、氣候中和能源（包括：碳中和能源）、電網強化改善能源效率、增加使用碳捕捉與儲存技術等



氣候變遷調適

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經濟活動外，其他為**因應已發生或預期的氣候負面衝擊**，而進行的**調整活動**，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具有對**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作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以維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良好狀態或防止惡化



轉型至循環經濟

促進**循環經濟轉型**的經濟活動，含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



污染預防及控制

對於空汙、水汙、土壤地下水汙染等**環境汙染的預防和控制**具有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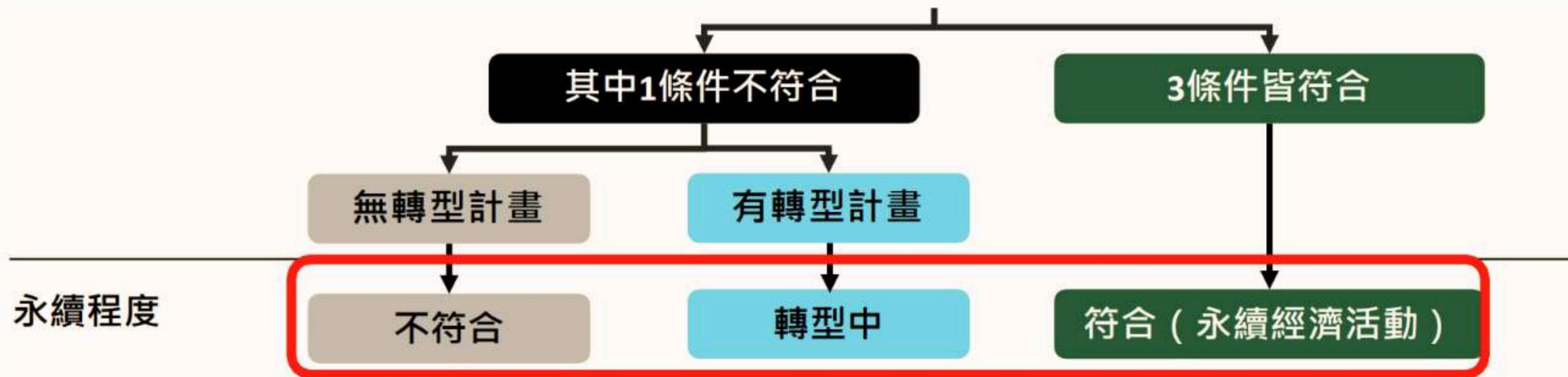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對**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具有重大貢獻，包括保護、養護或恢復生物多樣性、實現生態系統良好狀況或保護已處於良好狀況生態系統的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定義

在五大產業中具有永續潛力的核心業務活動，企業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1.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說明符合技術篩選標準(像:碳排標準、標章等)。
- 2.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在環境、勞動及人權相關共通適用規皆符合。
- 3.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例如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治理等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及誘因措施



金管會

研議擴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ESG 永續產業，規劃開放保險業投資符合指引認定標準之產業、永續發展債券等。



環境部

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財政部

函送指引給各級政府作為發行永續債券初步評估標準。



農業部

提供經營碳匯減量方法學、建置專案媒合平臺、研擬相關認證方案。



經濟部

2025年規劃執行示範輔導，輔導企業揭露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



交通部

推動補助計畫，協助客運業者汰換為電動大客車、推動航空航運業者遵循國際減碳規定、加速氫能發展之載具運用。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推動所轄產業依本指引轉型，而根據此指引調整其經營的企業，不僅可取得綠色金融的青睞也可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競爭力，最終再透過政府政策以獲取補助、獎勵等協助。

根據指引架構產業別可分為

一般經濟活動

- 製造業
- 農林業
- 運輸與倉儲業
- 營建與不動產業
-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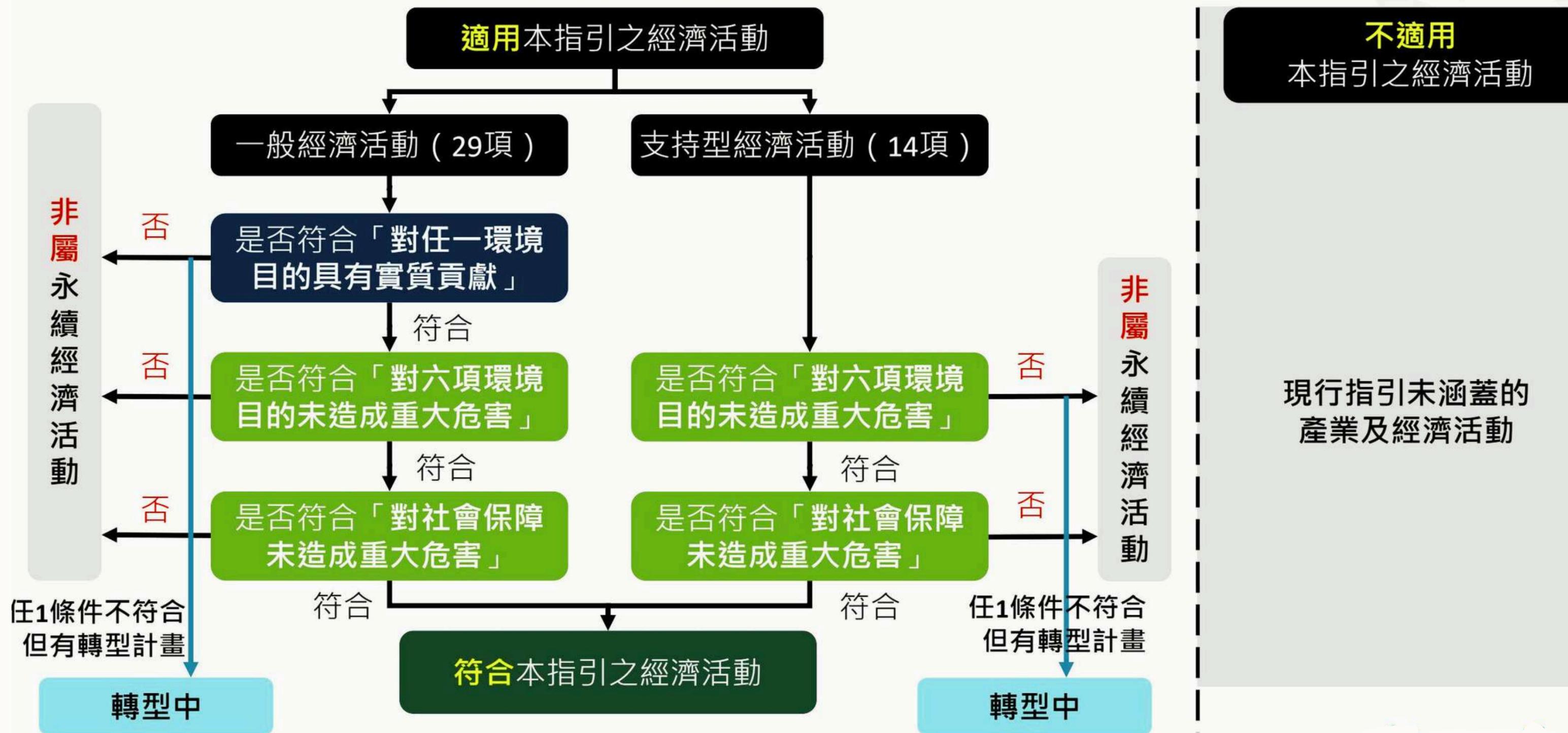
支持型經濟活動

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

若該支持型經濟活動亦同時為「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則屬永續經濟活動。

全球永續分類法發展迅速，已有多國實施或正在開發中。歐盟各產業的適用比與符合比率顯示，不同產業間存在顯著差異，例如營建與不動產業在永續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認定方式



支持型經濟活動指引的定義與特性

支持型經濟活動被視為直接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企業只需檢視該活動是否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即可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

衡量基礎為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因為不同業者進行相同的活動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
須注意目前指引尚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

定位

未來發展

金管會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指引的長期目標是建立完整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系統，協助企業與金融機構在永續轉型過程中有明確的參考依據，促進台灣經濟的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

14項支持型經濟活動



能源生產與效率: 4項

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組件、高能效設備製造與技術應用、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 5項

氫能基礎設施與研發應用、智慧電網、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技術研發與應用: 5項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替代加工食品技術、自然碳匯技術、氣候變遷調適服務、節水與水資源循環技術。



這些活動涵蓋了從能源生產、基礎設施建設到技術研發與應用的廣泛領域，包括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如從事造林、保育野生動物、建設與維護特定棲息地等活動。

揭露與運用方式

企業方面

- **鼓勵自願揭露**：鼓勵上市櫃公司檢視並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中，符合或適用此指引的營收比重。揭露的資訊應包含永續程度（符合/轉型中/不符合）。
- **資金需求**：當有資金需求時，公司可提供個別專案項目是否符合指引的資訊（如資本支出/營業費用比重），供往來的金融機構參考。
- **轉型參考**：這份指引並非強制性標準。如果企業目前未能完全符合指引，可以參考指引中的「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制定轉型計畫逐步達成永續目標。

金融業方面

- **投融资評估**：鼓勵金融機構在進行投融资評估、設計金融商品或與企業議合時，參考此指引。
- **永續占比計算**：指引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和產物承保等業務，提供了永續占比的計算方式，方便金融業追蹤資金投入永續活動的情況。
- **資訊揭露**：鼓勵金融業在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上，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

共同目標

- **政策推動**：此指引是金管會為了實現我國永續發展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所制定，並將持續研議精進。
- **金融影響力**：透過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引導企業積極投入減碳與永續轉型。

社會保障 (MS)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若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未造成重大危害 (DNSH)

六項環境目的對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未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重大裁處。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未違反《水利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受重大裁處。

轉型至循環經濟

未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重大裁處。

污染預防與控制

未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受重大裁處。

生物多樣性

未違反《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受重大裁處。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永續經濟活動申報

ESG數位平台《永續經濟活動》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彙總報表

基本資料 營運概況 公司治理 股

企業ESG

- 企業 ESG 公司資訊
-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 金融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永續經濟活動**

獨立董事資

- 獨立董事設
- 獨立董事現
- 依據「上市
- 定公告彙總

ESG數位平台 註：ESG數位平台《永續經濟活動》連結<https://esggenplus.twse.com.tw/inquiry/economic>

查詢條件

市場別* 上市

報告年報* 2023

產業別 水泥工業

公司代號 全選

查詢

查詢結果(2) 全部組合

1101-台泥

營運經濟活動
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活動序號	經濟活動項目	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前導經濟活動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
1	製造水泥熟料	一般經濟活動	CO1製造業-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	-	43.41(%)

1102-亞泥

聯徵中心《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

註：聯徵中心《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連結：
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1625&pid=1624&docid=21663

貳、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之情形

衡量期間：民國 年（衡量期間範圍原則上為前一會計年度1至12月）。

企業在衡量期間是否有任一營運經濟活動或個別專案項目適用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請參考附件2、3）？

請填Y/N

填N者，毋需填寫表格一、二(問卷到此結束)；

填Y者，請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適用之經濟活動業規劃中或進行中之專案計畫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掛(投入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對外募資。)

表格一：營運經濟活動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第4項、第5項)	第1項活動	第2項活動	第3項活動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件2、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件2、3)·A:一般經濟活動·B:支持型經濟活動·N:不適用(填N者，請直接跳最一欄填X)			
3	該營運經濟活動前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去年1至12月全年)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註1) 若屬支持型經濟活動，本欄請填是。 是:填Y，續填符合項目代號(可複選) 否:填N。			

資料來源：ESG數位平台、聯徵中心

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工具

協助企業評估其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標準，並計算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步驟

1

選擇產業與活動

2

實質貢獻評估

3

未造成重大危害

4

社會保障評估

5

評估結果

選擇產業與活動

企業總營收

總營收金額： 千元

請輸入貴公司的年度總營收金額，用於計算永續經濟活動比例。

全部經濟活動

僅顯示一般經濟活動

僅顯示支持型經濟活動

製造業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運輸與倉儲業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農林業

支持型經濟活動

使用說明

1. 進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後來到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工具欄位區。

2. 依照步驟選擇適用的企業經濟活動類型，並回答相關問題。可使用篩選按鈕來顯示特定類型的活動。

3. 支持型經濟活動(綠色標示)可直接認定為對環境目的有重大貢獻，不需要進行第二項「實質貢獻評估」之步驟。

營建與不動產業

認定原則與範疇說明

經濟活動	說明	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新建築物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取得使用執照不超過6年之建築 (含6年)。	F4100、F4340、F4390
既有建築物改繕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造、修繕、更新或升級，翻新工程通常包括更新建築物的外觀、增強結構、提高能源效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更新設備等，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超過6年。	F4100、F4340、F4390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F4331、F4339、F4100、F4332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建築物附屬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維修業務	F4331、F4339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安裝建築物附屬能源感測器設備、節能電表等智慧電能輔助控制設備及相關能源設備維修，參考國家設備節能標章，選擇低耗能能源控制設備。	F4331、F4339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各式可再生能源科技設備的安裝、維修，例如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設備。	F4331、F4339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購買房地產並行使該房地產的所有權。	L6811、L6812

活動編號之說明

環境目的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環境目的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環境目的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氣候變遷減緩	CCM 7.1	新建築物建造	氣候變遷調適	CCA 7.1	新建築物建造	轉型至循環經濟	CEY 3.1	新建築物建造
	CCM 7.2	既有建築物改建 / 整修		CCA 7.2	既有建築物改建 / 整修		CEY 3.2	既有建築物改建 / 整修
	CCM 7.3	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CA 7.3	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EY 3.3	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物拆除
	CCM 7.4	建築物內 (含附屬停車場) 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CA 7.4	建築物內 (含附屬停車場) 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EY 3.4	道路及高速公路維護
	CCM 7.5	建築能源效能監測、調節及控制儀器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CA 7.5	建築能源效能監測、調節及控制儀器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EY 3.5	混凝土於土木工程之應用
	CCM 7.6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CA 7.6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修繕			
	CCM 7.7	建築物之收購與持有		CCA 7.7	建築物之收購與持有			

註：「EU Taxonomy Compass」連結：<https://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y/taxonomy-compass/taxonomy-compass-how-to>

資料來源：EU Taxonomy Compass

揭露案例說明

國外永續經濟活動案例分享_HOCHTIEF

- HOCHTIEF 是德國最大的建築施工公司。其總部位於德國埃森，業務遍及全球。
- HOCHTIEF資本收入表依循EU Taxonomy

Economic activities (1)	Code (2)	2024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					
		Revenues (3) EUR million	Proportion of revenues (4)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5) Y; N; N/E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6) Y; N; N/EL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7) Y; N; N/EL	Pollution (8) Y; N; N/EL	Circular economy (9) Y; N; N/EL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10) Y; N; N/EL
A.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using solar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CM 4.1	8.83	0.0%	Y	N/EL	N/EL	N/EL	N/EL	N/E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hydropower	CCM 4.5	39.06	0.1%	Y	N/EL	N/EL	N/EL	N/EL	N/EL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ity	CCM 4.9	95.84	0.3%	Y	N/EL	N/EL	N/EL	N/EL	N/EL
Storage of electricity	CCM 4.10	54.09	0.2%	Y	N/EL	N/EL	N/EL	N/EL	N/EL
Construction, extens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CCM 5.1	55.61	0.2%	Y	N/EL	N/EL	N/EL	N/EL	N/EL
Construction, extens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CCA 5.1	-	-	-	-	-	-	-	-
Renewal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CCA 5.2	-	-	-	-	-	-	-	-
Infrastructure for personal mobility, cycle logistics	CCM 6.13	58.49	0.2%	Y	N/EL	N/EL	N/EL	N/EL	N/EL
Infrastructure for rail transport	CCM 6.14	1,316.08	3.9%	Y	N/EL	N/EL	N/EL	N/EL	N/EL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CCM 7.1	483.91	1.5%	Y	N/EL	N/EL	N/EL	N	N/EL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CCA 7.1	-	-	-	-	-	-	-	-
Renova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CCM 7.2	208.25	0.6%	Y	N/EL	N/EL	N/EL	N	N/EL
Flood risk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Infrastructure	CCA 14.2	14.51	0.0%	N/EL	Y	N/EL	N/EL	N/EL	N/EL
Revenues of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1)		2,334.67	7.0%	7.0%	0.0%	-	-	-	-
- of which enabling		1,539.01	4.6%	4.6%	0.0%	-	-	-	-
- of which transitional		208.25	0.6%	0.6%					⊕

資料來源：HOCHTIEF2024 sustainability report

是否對六大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

Economic activities (1)	Code (2)	2024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criteria					
		Revenues (3)	Proportion of revenues (4)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5)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6)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7)	Pollution (8)	Circular economy (9)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10)
		EUR million	%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Y; N; N/EL
A.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using solar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CM 4.1	8.83	0.0%	Y	N/EL	N/EL	N/EL	N/EL	N/E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hydropower	CCM 4.5	39.06	0.1%	Y	N/EL	N/EL	N/EL	N/EL	N/EL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ity	CCM 4.9	95.84	0.3%	Y	N/EL	N/EL	N/EL	N/EL	N/EL
Storage of electricity	CCM 4.10	54.09	0.2%	Y	N/EL	N/EL	N/EL	N/EL	N/EL

是否對經濟活動無重大危害與未違反最低保障

Economic activities (1)	DNSH criteria (Does Not Significantly Harm)							Proportion of Taxonomy-aligned (A.1.) or -eligible (A.2.) revenues 2023 (18)	Category (enabling activity) (19)	Category (transitional activity) (20)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11)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12)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13)	Circular economy (14)	Pollution (15)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16)	Minimum safeguards (17)			
	Y/N	Y/N	Y/N	Y/N	Y/N	Y/N	Y/N	%	E	T
A.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using solar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Y	Y	Y	Y	Y	Y	Y	0.4%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hydropower	Y	Y	Y	Y	Y	Y	Y	0.6%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ity	Y	Y	Y	Y	Y	Y	Y	0.1%	E	
Storage of electricity	Y	Y	Y	Y	Y	Y	Y	-	E	
Construction, extens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Y	Y	Y	Y	Y	Y	Y	-		
Construction, extens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	-	-	-	-	-	-	0.3%		

- Taxonomy-eligible (適用性) : 適用分類法中規定經濟活動之比例
- Taxonomy-aligned (符合性) : 適用經濟活動中符合制定TSC值之比例

Construction, extension and oper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CCA 5.1	-	-
Renewal of wat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systems	CCA 5.2	-	-
Infrastructure for personal mobility, cycle logistics	CCM 6.13	58.49	0.2%
Infrastructure for rail transport	CCM 6.14	1,316.08	3.9%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CCM 7.1	483.91	1.5%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CCA 7.1	-	-
Renova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CCM 7.2	208.25	0.6%
Flood risk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infrastructure	CCA 14.2	14.51	0.0%
Revenues of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1)		2,334.67	7.0%
- of which enabling		1,539.01	4.6%
- of which transitional		208.25	0.6%
A.2. Taxonomy-eligible but not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not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符合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A1)

Revenues of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taxonomy-aligned) (A.1) **2,334.67** **7.0%**

適用但不符合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A.2)

Revenues of taxonomy-eligible but not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not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A.2)

22,661.14

68.1%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nergy efficiency equipment	CCM 7.3	17.49	0.0%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lated to 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	CCM 9.3	33.78	0.1%
Flood risk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infrastructure	CCA 14.2	-	-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ites and areas	PPC 2.4	17.60	0.1%
Revenues of taxonomy-eligible but not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activities (not taxonomy-aligned activities) (A.2)		22,661.14	68.1%
Revenues of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 A.2)		24,995.81	75.1%
B.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Revenues of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B)		8,305.46	24.9%
Total (A+B)		33,301.27	100.0%

適用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A.1+A.2)

Revenues of taxonomy-eligible activities (A.1 + A.2)

24,995.81

75.1%

不適用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B)

B.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Revenues of taxonomy-non-eligible activities (B)

8,305.46

24.9%

項目	營業 收入	資本 支出	營業 支出
總額 (百萬歐元)	33,301	1,839	393
適用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75.1	2.5	52
符合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7	1	5.8
其中：			
新建築物	1.5	0.1	1.3
既有建築物修繕	0.6	0	0
適用但不符合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68.1	1.5	46.2
其中：			
新建築物	54.7	0.8	37.9
既有建築物修繕	7.9	0.1	1.1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0.1	0	0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 安裝及維修	0	0.1	0
不適用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比例 (%)	24.9	97.5	48

- 資本支出適用比例：2.5%
- 營業收入符合比例：7%
- 營業收入適用比例：75.1%
- 營業支出適用比例：52%

農林業



農林業經濟活動：農作物生產

定義

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生產。

技術篩選標準（實質貢獻）

氣候變遷減緩

- 取得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 採友善環境耕作方式
- 取得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

污染預防與控制

- 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 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 友善石虎農作標章
- 諸羅樹蛙友善棲地管理標章
- 濕地標章



農林業經濟活動：其他類別

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定義

推動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減少資材浪費。

技術篩選標準（實質貢獻）

- 再利用行為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農林剩餘資源循環場域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可
-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ESG專案成果證明

林業經營與生產

定義

森林（含竹林）之經營與生產。

技術篩選標準（實質貢獻）

- 取得FSC/PEFC認證
- 取得臺灣木材標章
- 提報「森林經營計畫」並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准通過

一般經濟活動（農林業）

如公司具以下經濟活動範疇之業務活動，該活動即為適用之經濟活動，並可進一步檢視是否符合技術篩選標準。

經濟活動	說明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農作物生產	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生產的過程。	A0111、A0112、A0113、 A0114、A0115、A0116、 A0117、A0119
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推動農林剩餘資源物再利用，減少資材浪費。	A0111、A0112、A0113、 A0114、A0115、A0116、 A0117、A0119、A0130、 A0200
林業經營與生產	森林（含竹林）之經營與生產。	A0200

轉型計畫與未來展望

若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指引任一條件，但企業訂定轉型計畫，將歸類為「轉型中」。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內容



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

評估目前符合永續經濟活動的程度。



願景

設定明確的永續發展願景。



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

制定具體可行的執行方案。



指標與目標

設立可量化的績效指標。



治理

建立有效的永續治理機制。

金融業

金融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於2024年12月發布，將「前瞻經濟活動」更名為「支持型經濟活動」，並於金融業新增四項永續占比計算方式。

放款

以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資金發放貸款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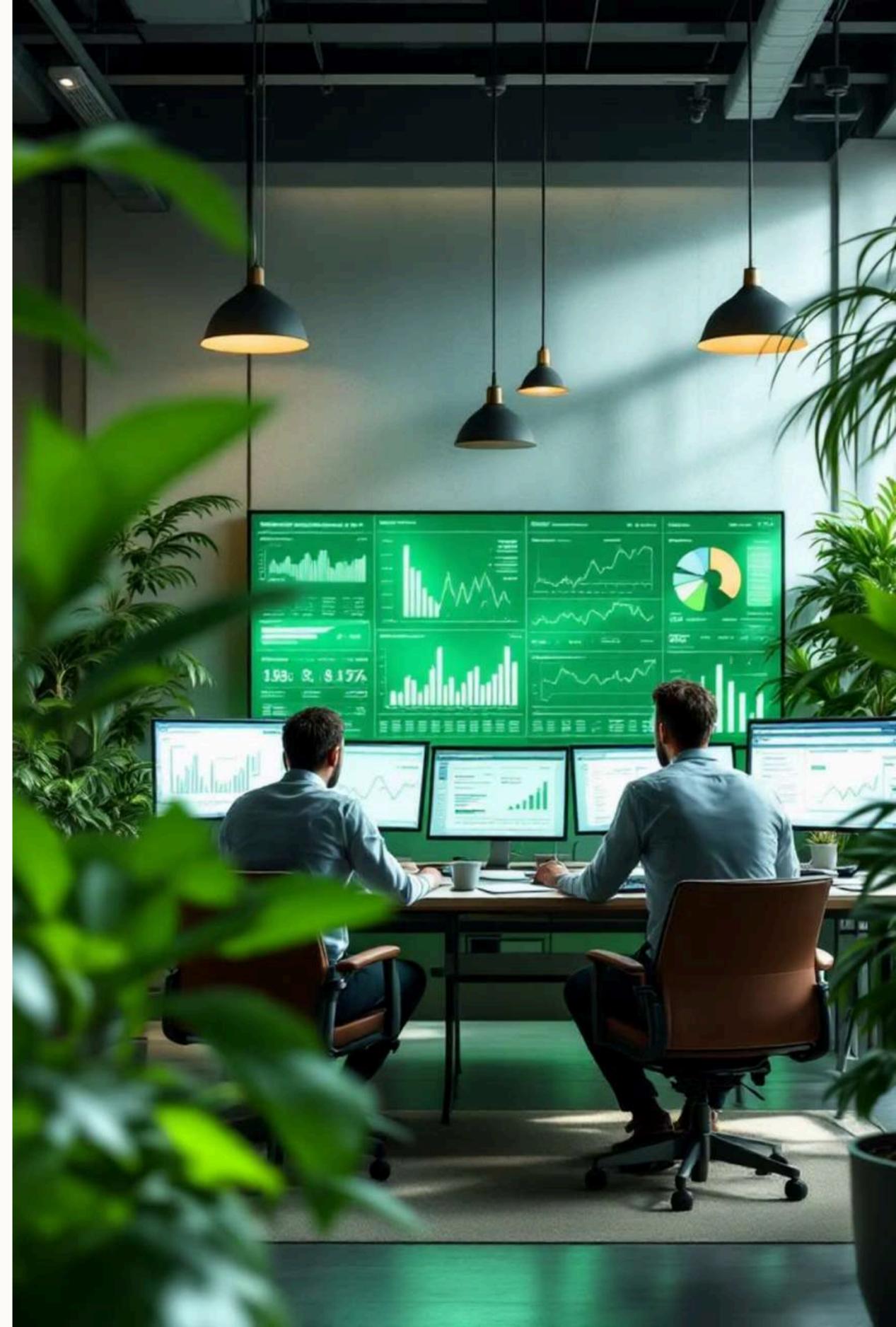
自身以投資作為營收來源

資產管理

客戶將資產交由投資服務機構理財

產物承保

從事財產保險之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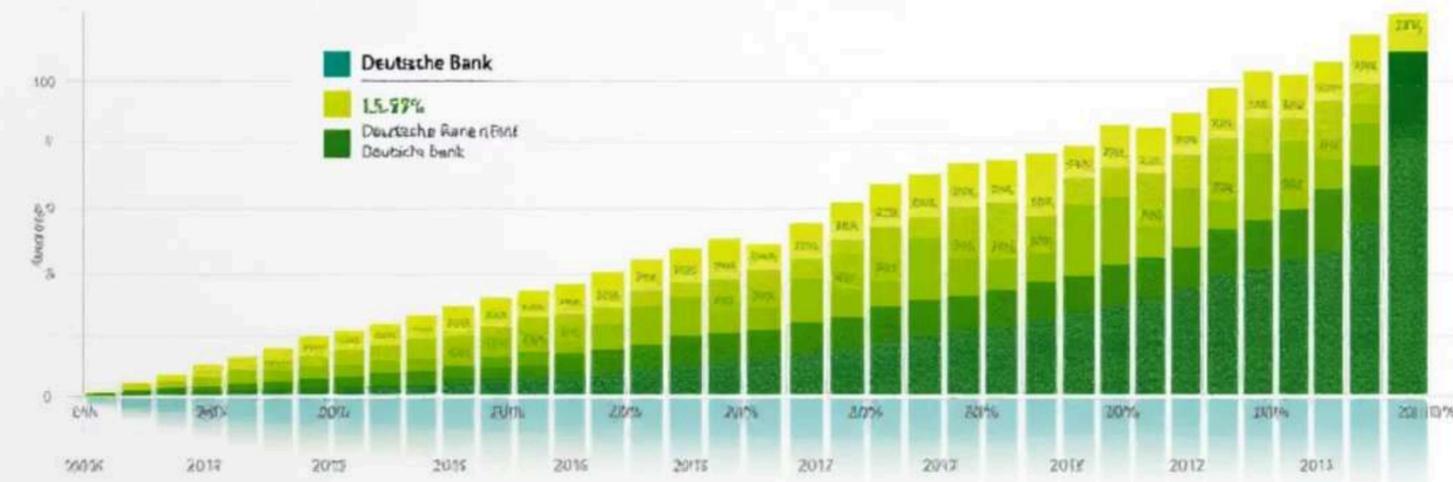


指引沿革與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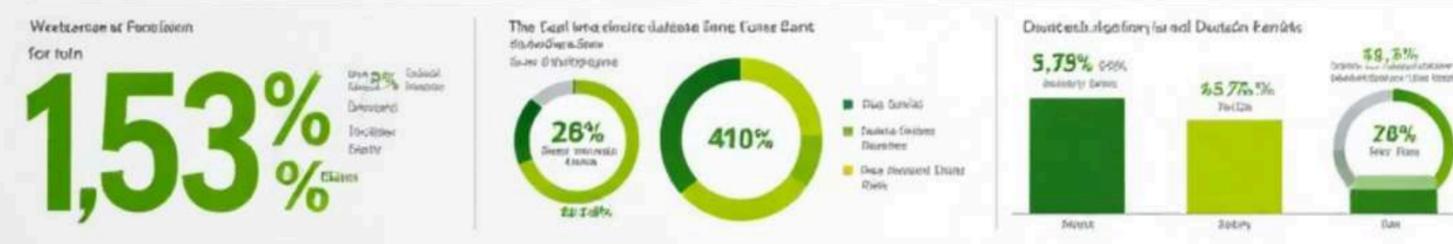
國際趨勢顯示，歐盟十大銀行在2021年至2022年間，適用EU Taxonomy的投融資項目比率平均增加3.85%，其中德意志銀行增幅最為顯著（56.7%）。

The Family, poustamores increasing financ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adoption among European banks

Deutsche Bank's increasing adoption of sustainable finance is a key driver for the bank's growth in the long-term. The bank's commitment to sustainable finance is reflected in its strong performance in this area, which is supported by its expertise and resources. The bank's focus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s a key part of its overall strategy and is a key driver for its long-term success.



With the focus on sustainable finance, Deutsche Bank's total sustainable finance portfolio reached **\$9,000-611,60%** in 2022. This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increase from previous years, reflecting the bank's commitment to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its growing market share in this sector.



ESG評比機構納入指標考量，揭露與否恐將影響排名

評比如CDP、CSA及MSCI已納入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相關題項如下表所示。揭露與否將影響國際ESG評比排名，若未來題項比重越高，可能變成入選成分股或較佳排名之重要揭露指標。

金融業		臺灣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
共同題 E2-1-2 是否揭露投融資、資產管理、承保或輔導之企業戶，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共同題 E2-2-2 針對企業客戶之經濟活動尚未達到「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程度「符合」者，是否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以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定之永續條件？		
CDP 2025年問卷歐盟永續分類法之相關題項		
題號	內容	
5.4	在貴公司的財務會計中，是否辨識何者符合貴公司1.5°C升溫路徑轉型要求的營業收入/資本支出？	
5.4.2	以量化方式揭露貴公司在報告年度中永續金融分類標準適用(eligible)且符合(aligned)的經濟活動相關的支出/收入的百分比。	
5.4.3	提供與貴公司的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符合(aligned)的任何其他背景和/或驗證/保證資訊。	
金融業 12.5 (金融服務)	貴組織是否為適用或符合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的活動或產業提供金融服務和/或保險？如果是，您是否能夠報告該金融服務和/或承保的金額？	
金融業 12.6.1 (金融服務)	請詳細說明貴組織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如何協助客戶減緩及/或適應環境議題的影響，包括任何用於分類這些產品和服務的永續金融分類標準或方法。	
CSA (DJSI) 提及歐盟永續分類法之相關題項		
貴公司是否依據永續金融分類標準之架構揭露營業收入、資本支出和營業費用？		
12.5 (金融服務)	貴組織是否為適用或符合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的活動或產業提供金融服務和/或保險？如果是，您是否能夠報告該金融服務和/或承保的金額？	
12.6.1 (金融服務)	請詳細說明貴組織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如何協助客戶減緩及/或適應環境議題的影響，包括任何用於分類這些產品和服務的永續金融分類標準或方法。	

永續佔比計算

放款

適用比率

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投資
／資產管理規模

排除項目

同業拆款、衍生性商品、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全權委託、中央政府、中
央銀行、超國家發行機構貸款

消費性金融

住宅及汽機車放款可列為適用，符合
永續經濟活動者可列為符合。

投資

- 自身以投資作為營收來源。

計算方法

計算公式與放款類似，針對國內企業
發行之債券及股票、投資性不動產、
投信基金等。

資產管理

- 客戶將資產交由投資服務機構理財。

計算方法（符合比率）

- 分子：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
新增保費收入金額。
- 分母：新增保費收入金額。
- 符合條件：與氣候變遷實體風險
相關的產險保單類型（如農業保
險），或承保對象符合本指引之一
般／支持型經濟活動且非專用於
化石燃料相關目的者。

運輸與倉儲業

一般經濟活動範疇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以計時或記程方式提供客運、文件或物品運送、郵政運輸工具租賃等業務。

客運汽車運輸

在固定路線或班次提供客運服務，包含遊覽車及員工交通車服務。

貨運汽車運輸

運送貨物或貨櫃，也包含搬家服務。

客貨運軌道運輸

從事鐵路客運、貨運和捷運運輸。

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建設、維護和營運專用於客貨運輸的基礎設施。

倉儲

提供倉儲設備、低溫裝置、堆棧、倉庫等服務。

機場基礎設施

建設、維護和營運飛機運行所需的設施，以及機場自身營運所需之基礎設施。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技術篩選標準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

-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
(如氫、燃料電池、電動車)
- 小客車或小貨車的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在50克二氧化碳當量/公里以下
- 加入EV100行動倡議，並通過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客運汽車運輸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

-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克二氧化碳當量/人公里以下
- 加入EV100行動倡議，並通過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



貨運汽車運輸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在50克二氧化碳當量/噸公里以下
-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
- 加入EV100或EV100+行動倡議，並通過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污染預防與控制

- 車隊所屬車輛100%符合六期以上排放標準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車隊近三年平均汰除新購率符合小貨車8%以上或大貨車12%以上標準

客貨運軌道運輸 (氣候變遷減緩)

-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運輸專用：
-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軌道車輛
-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1級以上
- 加入EP100或RE100行動倡議，並通過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公路運輸及倉儲基礎設施技術篩選標準



公路運輸基礎設施（氣候變遷減緩）

- 建設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的基礎設施
- 建設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 為低碳運輸設置基礎設施
-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



公路運輸基礎設施（轉型至循環經濟）

- 建造建築物時，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的再生材料占比需符合特定標準
- 建物至少50%（按重量或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倉儲（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儲存專用：

-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 建築能效標示達1級以上
- 加入EP100或RE100行動倡議，並通過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機場基礎設施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
-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和地面空調設施
-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
-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ACA）
4級以上認證

轉型至循環經濟

- 在機場範圍內未使用任何非法規要求的一次性塑料製品
- 人均餐損量與自訂基期相比減少至少50%



製造業(不分組 + 半導體面板 + 石化鋼鐵)



範疇與一般經濟活動架構

製造業範疇

製造業（C大類）包含：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經濟活動	說明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紡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造纖維製造：包括聚酯粒、聚酯人造纖維(分為短纖、長纖加工絲)、尼龍粒、尼龍人造纖維(分為長纖、加工絲)。 2. 紡紗織布：包括不織布(水針、針軋等)、紡紗(環錠、氣流、轉子、撚線、非人造纖維加工絲等)、織布(機織、含針織、梭織、編織等)。 3. 染整：包括染色、印花、貼合、整理加工。 4. 成衣製造：包括紡織成衣等製造。 	C1111、C1112、C1113、 C1119、C1121、C1122、 C1123、C1124、C1129、 C1130、C1140、C1210、 C1850
造紙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包括紙漿、紙板(含塗布白紙板、未塗布白紙板、全白紙板、灰紙板等)、紙箱用紙(分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家庭用紙(含衛生紙，並且為原生紙漿)、印刷書寫用紙、特殊紙。	C1511、C1512、C1513、 C1520、C1591、C1599

紡織業及造紙產業永續相關標準

紡織業

技術篩選標準（實質貢獻）

氣候變遷減緩：人造纖維製造、紡紗織布、染整等子類別有各自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標準。

轉型至循環經濟：製造或販售使用再生料製成紡織品，並取得相關產品驗證（如RCS、G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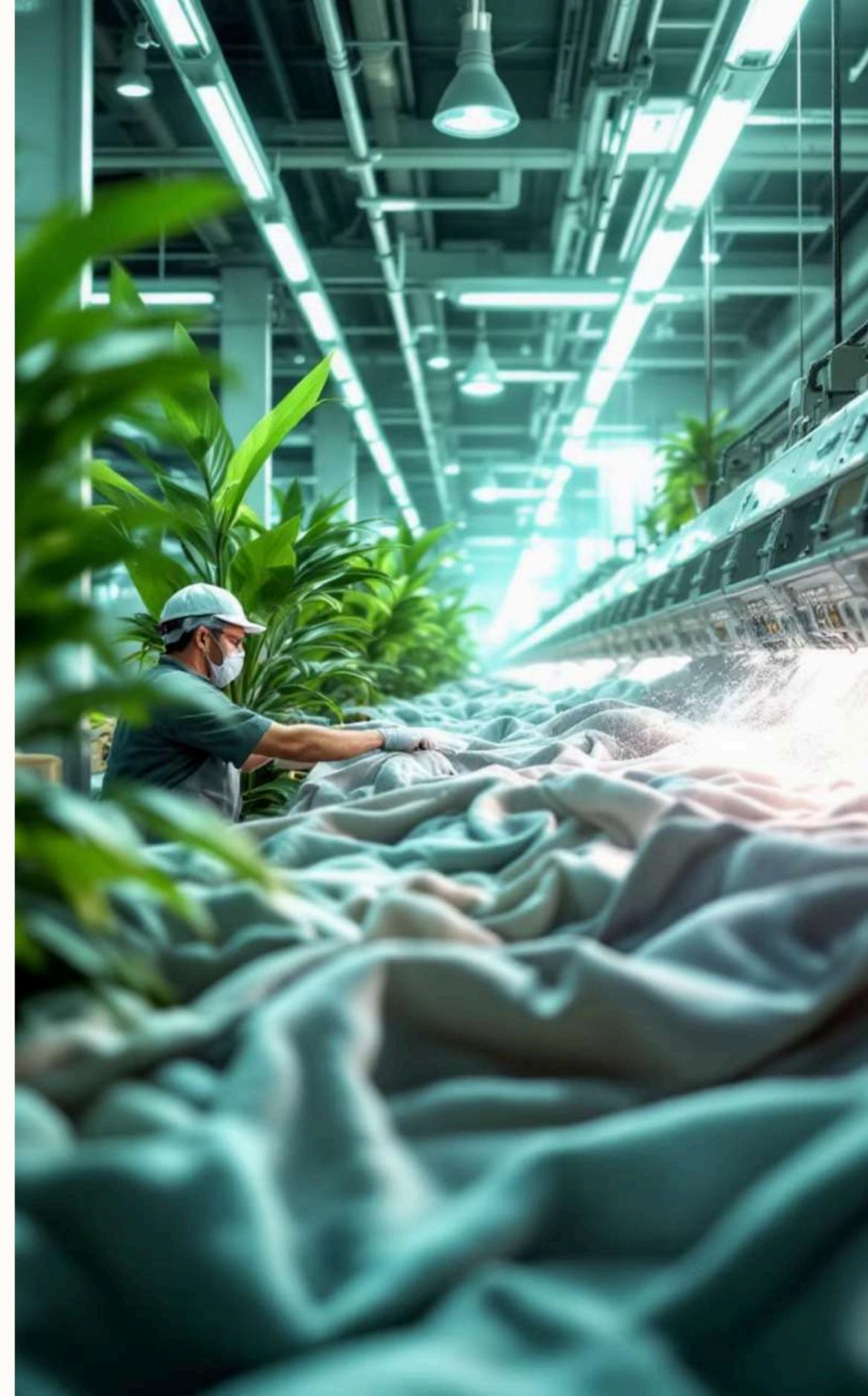
造紙業

技術篩選標準（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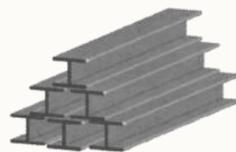
氣候變遷減緩：符合各類紙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標準。

轉型至循環經濟：符合單位原料及再生原料使用量、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等標準。

污染預防與控制：符合單位產品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單位產品之化學需氧量（COD）產生量等標準。



鋼鐵與石化產業永續經濟活動



鋼鐵產業

- 鋼鐵冶煉
- 鋼鐵軋延及擠型
- 鋼鐵鑄造



石化產業

- 石油煉製
- 塑膠製品製造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
- 人造纖維製造



這些產業因**能源密集度高**，在永續轉型中面臨較大挑戰，需要更嚴格的技术篩選標準確保其永續性。

經濟活動	說明	主計總處代號 (細類)
鋼鐵	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 (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製造。	C2411
石油化學	化學原材料製造、塑膠原料製造，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氯乙烯、乙二醇、酚/丙酮、聚氯乙	C1810、C1841



製造業污染預防與控制標準



廢水管理

單位產品之化學需氧量（COD）產生量需符合產業特定標準



廢棄物管理

單位產品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需符合產業特定標準



空氣污染控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法規標準並持續改善



資源循環利用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需達到產業特定標準

石油化學產業(污染預防與控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p>依據不同產品，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烯、丙烯、丁二烯≤ 0.94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苯乙烯≤ 1.05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氯乙烯≤ 0.50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4. 乙二醇≤ 2.07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5. 酚/丙酮≤ 0.87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6. 聚氯乙烯≤ 0.454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7. 聚乙烯≤ 1.08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 聚丙烯≤ 0.43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 丙烯腈≤ 1.05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鋼鐵產業(污染預防與控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合金鋼≤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合金鋼$\geq 70\%$。 B. 碳鋼$\geq 90\%$。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水≤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半導體學產業(污染預防與控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p>氣候變遷減緩</p> <p>1. 積體電路 (IC) 製造：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符合以下標準： (1) 6 吋以下晶圓 ≤ 2.1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8 吋晶圓 ≤ 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3)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 (10 奈米(含)以上) ≤ 1.3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4) 12 吋晶圓先進製程 (10 奈米以下) ≤ 9.5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p> <p>2. 積體電路 (IC) 測試封裝：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使用電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 (1) 導線架 (Lead Frame) ≤ 5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2) 球型陣列封裝 (BGA) ≤ 2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3) 覆晶封裝 (Flip Chip) ≤ 230 千瓦時(kWh)/千個(kpcs)。 (4) 晶圓凸塊 (Bumping) ≤ 8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5) 測試 ≤ 12 千瓦時(kWh)/千個(kpcs)。</p>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業(污染預防與控制)：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p>氣候變遷減緩</p> <p>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產品取得 EPEAT 標章¹⁷。 2. 產品取得經由 ISO 14024 認定之第一類環保標章。 3. 產品取得 Energy Star¹⁸或臺灣節能標章¹⁹。 4. 透過遵循 ISO 14021 規範之標準，自行宣告其產品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環境訴求項目包含「製程省資源」或「使用階段省能源」，且經第三方查驗證。</p>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一般經濟活動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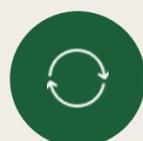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除

指廢棄物的收集、運輸、清運或轉運。主計總處代號為E3811、E3812、E3830。



廢棄物處理

包括中間處理（以物理、化學、生物等方法改變其特性）、最終處置（如衛生掩埋）或再利用。主計總處代號為E3821、C3822、E3830。



廢棄物再利用

將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或將廢棄物產製為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主計總處代號為E3821、C3822、E3830及其他。

Collection

Collection:



Stage 2:

Processing



Recycles

Recycling



技術篩選標準 - 廢棄物清除



氣候變遷減緩

環保車輛要求

運輸機具需使用環保車輛，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符合環境部規範的汽油／柴油車最新或前期排放標準（例如112年時需符合第五期以上）
- 里程數不超過80萬公里或使用年限不超過10年

替代能源車輛

使用純電動能源或氫能為動力的車輛

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

廢棄物處理

轉型至循環經濟

- 產製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之資源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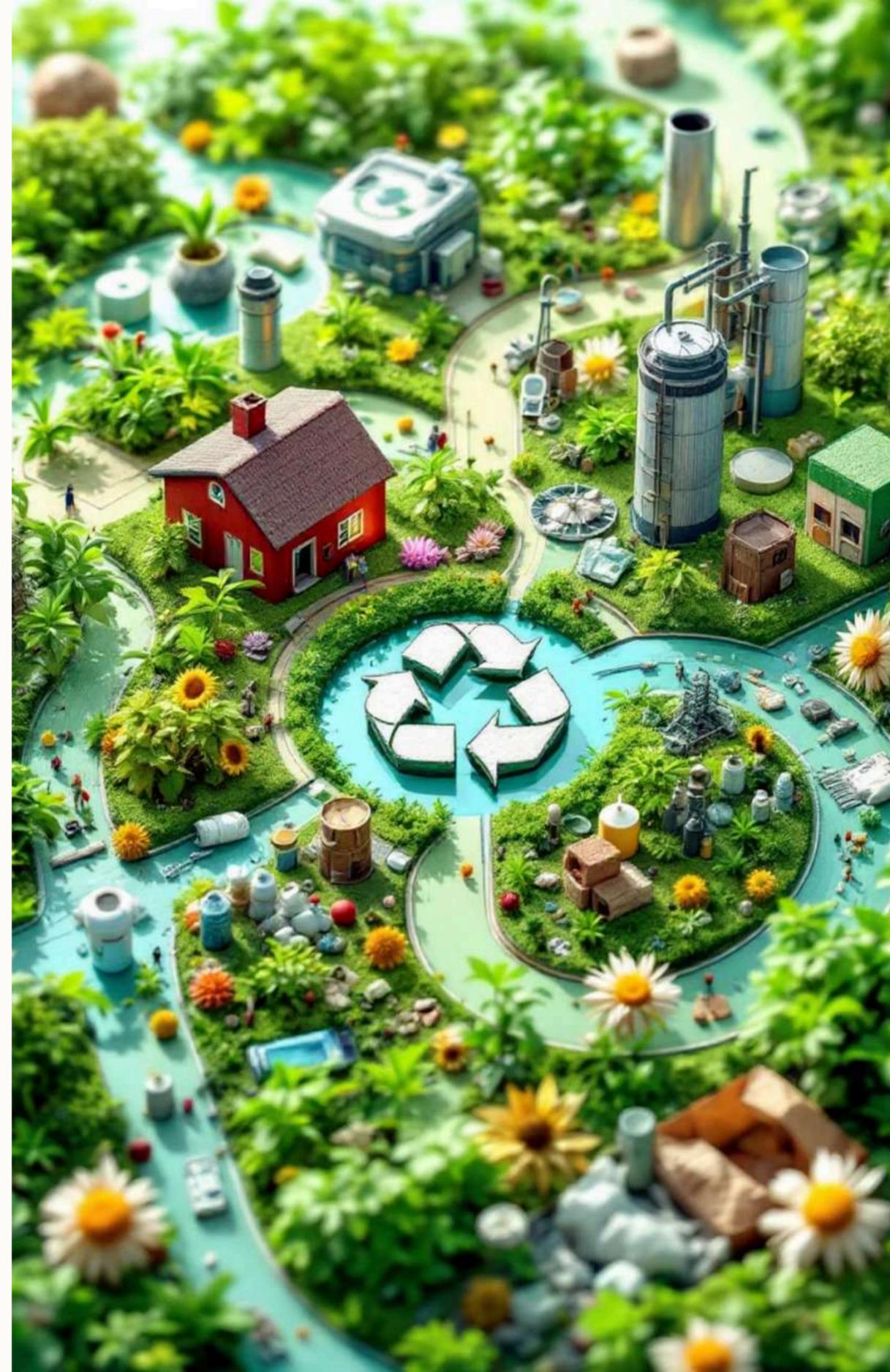
廢棄物再利用

轉型至循環經濟

- 再利用行為符合各類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
- 產製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之再生料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 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需取得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模擬案例分析 - K公司（廢棄物清除）

77億元

總營收

3%

廢棄物清運收入

30.39%

售電收入

✔ 永續經濟活動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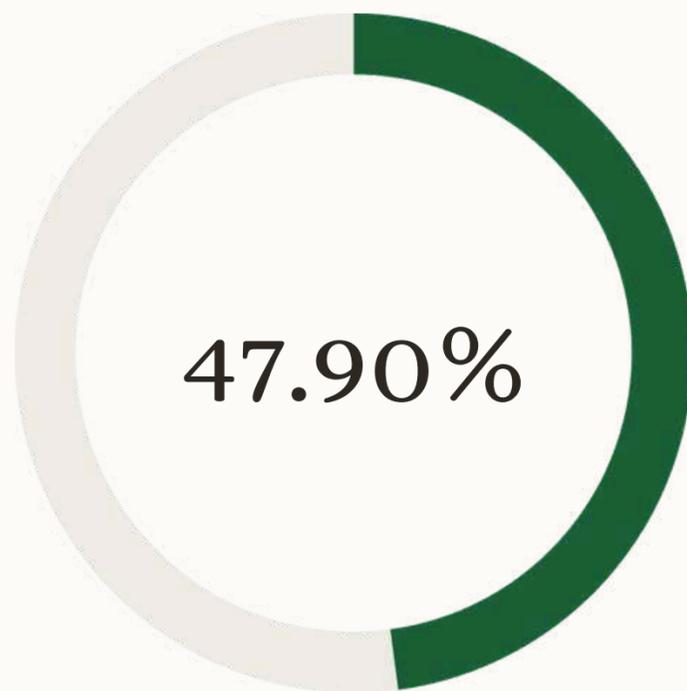
K公司的「廢棄物清運」被認定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因其運輸車輛使用環保車輛，且未對六項環境目的和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公司的「再生能源建置」也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因其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銷售綠電，且未造成重大危害。

模擬案例分析 - CL公司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總營收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再利用收入

✔ 永續經濟活動評估結果

廢棄物處理和廢棄物再利用活動皆被認定為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因為它們分別產製了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的產品，並且未造成重大危害和未違反社會保障。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重要名詞

重要名詞	說明
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在本案中被定義為一個行為，而不是用於執行該行為之標的(公司或資產)。舉例來說，經濟活動「新建築物」是指建造新建築物之行為，在永續篩選上按件認定。且本案所列之經濟活動設有「技術篩選標準」來確定活動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支出，能否被認定為永續。
環境目的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簡稱EO。本案訂立六項環境目的，作為經濟活動之永續認定指引。
實質貢獻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簡稱SC。若欲將經濟活動認定為永續的，必須對本案列出的六項環境目的中的至少一項作出重大貢獻，即符合該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簡稱DNSH。對於追求任一項環境目的的實質貢獻的同時，它必須不會對其他五個任一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未造成重大危害亦設有技術篩選標準。
遵守最低限度社會治理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簡稱MS。經濟活動必須證明其符合人權、勞動權益的各項標準。
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簡稱TSC。環境目的相關之標竿值，以衡量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目標。技術篩選標準分為「定量標準」及「定性標準」兩類，皆應用於SC及DNSH設定。

資料來源及申報渠道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

[Center for Clean Air Policy| The Next Wave: Global Trends in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ESG數位平台](#)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pdf](#)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HOCHTIEF--2024-INTEGRATED ANNUAL FINANCIAL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pdf](#)

[EU Taxonomy Navigator - How to use the EU Taxonomy Compass](#)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資訊網-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工具](#)

[CDP碳揭露專案](#)

[CSA Methodology_| S&P Global](#)

[Bringing clarity to investment decisions | MSCI 摩根指數](#)

[EY EU Taxonomy Barometer 2024](#)